

稅務新聞 102-0508

- 一、林邊阮小姐詢問今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扶養3歲的弟弟，是否可列報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項目。
- 二、稅務問答／災損多於理賠 無法認列。
- 三、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查獲違章者應依法補稅處罰。
- 四、獨資事業經查獲負責人變更前有違章情事，仍以違章行為發生時登記變更之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 五、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據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順序。
- 六、籲請有適用101年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者，儘速申報!

一、林邊阮小姐詢問：今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扶養 3 歲的弟弟，是否可列報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項目？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今(102)年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如申報扶養 5 歲以下，即民國 96 年（含該年）以後出生之子女，除可列報減除免稅額 82,000 元外，另可列報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項目，且不須檢附任何證明文件，每一位子女可列報扣除 25,000 元。但納稅義務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該項目不得扣除：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若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 600 萬元。

該所進一步指出，可列報減除該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身份，僅限於納稅義務人之 5 歲（含）以下之子女，若納稅義務人有列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兄弟姐妹或其它親屬者，則並無法適用減除該項目，請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多加注意，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仍有相關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疑義，歡迎電洽該所綜所稅服務區（08-8330132#405~409）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李佳蓉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4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稅務問答／災損多於理賠 無法認列

【經濟日報／板橋訊】

2013.05.08 02:48 am

土城區易先生問：本公司因遭逢火災，收取保險理賠後仍有損失，可否認列？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營利事業為分散財務風險，通常會針對重要商品和營業用資產，加強保險規劃。

營利事業遭受災害損失後，如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報經稽徵機關勘查核定，其取得保險公司給付的保險理賠款及實際受損金額分別列報於結算申報書「其他收入」及「災害損失」項下，若災害損失大於保險賠償收入部分將不予認列。

營利事業遭受災害損失除報經稽徵機關勘查核定，應將取得保險理賠款列報為當年度的其他收入；若取得保險理賠款後，必須再支付給其他受損者，請注意支付時要取得和解書、領取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並核實入帳。

【2013/05/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查獲違章者應依法補稅處罰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財政部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訂定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凡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純益率在規定之標準以上，並繳清稅款者，其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予以書面審核。但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營所稅案件，在稽徵機關抽查時發現涉及違章漏稅者，仍應依法補稅處罰。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將屆，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往年查核經驗，抽查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受查之營利事業多數未能提供相關帳簿、憑證資料供核，除依據查得資料或財政部頒訂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外，亦曾查獲部分營利事業雖提供帳證，然涉嫌虛報營業成本或列報大筆不合規定之費用，經依法剔除補稅、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胡慧玲，電話 049-2223067 分機 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獨資事業經查獲負責人變更前有違章情事，仍以違章行為發生時登記變更之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因該獨資事業並非法人組織，故應以該獨資事業之資本主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又獨資商號如有涉及稅法上之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亦應以該獨資事業之負責人為處分對象。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獨資事業若於辦妥負責人變更登記後，經查獲其於變更負責人前有涉及違章情事者，仍以違章行為發生時登記之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張慧貞，電話 049-2223067 轉 3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順序

(南投訊)近來不少民眾詢問，嫁出去的女兒有沒有繼承權，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嫁出去的女兒屬上述條文中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除有民法第 1145 條規定的繼承權喪失情事外，對其父母之遺產均有繼承權。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溫承達，電話 049-2223067# 1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籲請有適用 101 年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者，儘速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截止，提醒已辦理結算申報而尚未辦理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儘早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並補繳應納稅額以免受罰。

該局指出，按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自行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即應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如未自行辦理申報，經國稅局調查核定有應補徵之稅額時，除發單補徵外，還會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其配偶乙君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經國稅局查獲，加計綜合所得淨額後，核定個人基本所得額，發單補徵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 101 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應一併辦理申報，如尚未辦理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儘早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並補繳應納稅額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